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评价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1. 任务由来

高邮市隶属于江苏省扬州市，位于苏中腹地，长江三角洲北翼，机械装备、电线电缆、照明灯具、电池工业发达，有良好的循环经济发展基础。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生态文明、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部署，找准与扬州市创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市的结合点，2015 年 10 月，高邮市人民政府决定规划建设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园区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绿色制造和绿色发展为特色，着力深化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建设，积极创建中国百家绿色示范园区，实现园区与苏中地区产业互融互通协同发展。

为此，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进一步适应区域空间发展格局的变化，协调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与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促进园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报告书初稿基本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本项目报告书简本附后，向公众提供项目概况、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方面的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2. 产业园发展现状

产业园区内主要企业为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

产业园现状废气主要排放企业为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废气经过处理后可以稳定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另外，园区内有 2 家企业因工艺需要自建锅炉，且均以天然气为能源；产业园内废水主要来自企业为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其中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外排。产业园的工业固废来自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永达电源有限公司，且均已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 区域环境质量

3.1 大气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

本评价共布设 6 个大气采样点，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无国内标准的参照其他国家的有关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PM10、PM2.5、SO_2、NO_2、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铅、氨气、硫化氢、氟化物、汞、镉、砷、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高邮环境监测站 2012 年至 2015 年大气监测数据，空气质量

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优于国家二级标准，2013年-2015年PM10的年均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根据评价区内水文特征、排污口的分布，本次评价在评价范围内共设5个断面，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各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按照网格布点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共设12个点。监测布点兼顾功能区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及厂界噪声状况等。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次评价监测结果表明：测点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产业园及周边地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高邮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2013-2016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和功能区噪声的平均声级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并呈逐步改善趋势。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布设1个土壤监测点，评价采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168-1995）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内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拟布设5个水质监测点，10个水位监测点，评价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评价方法采用单

组分评价法。监测结果表明：各采样点位监测因子除总硬度外均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总硬度为 V 类水质。

3.6 河流底泥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底泥采样点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采样、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评价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各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4. 规划分析

4.1 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范围：东距规划连淮扬镇铁路 100 米，南至华翔公司南侧支渠，西至车逻镇与卸甲镇界河一线，北距规划宁盐高速以南 100 米，用地面积 169.6 公顷。

规划时段：2017 年—2020 年。

功能定位：扬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市重点支撑项目、苏中地区最高效的再生资源物流中心、长三角最专业的循环经济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华东地区有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中国百家绿色示范园区之一

发展目标：争取用 2-3 年把园区打造成为江苏省循环经济服务产业样板工程、区域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基地；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三大产业板块的建设，初步实现园区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争取成为全国百家绿色示范园区。

产业定位：扬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市重点支撑项目、苏中地区最高

效的再生资源物流中心、长三角最专业的循环经济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华东地区有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中国百家绿色示范园区之一。主要产业包括：循环经济服务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

空间布局：集循环经济服务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与一体的绿色园区。规划形成“三轴、两区”的规划结构。“三轴”：沿车樊公路的东西向产业发展轴，同时也是园区的景观绿轴；沿赫旺河的景观绿轴及沿改线后的赫旺南河的景观绿轴。“两区”：以赫旺南河为界，南片区为园区启动区，北片区为园区拓展区。

规划区用地规模为 169.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为 160.85 公顷，非建设用地为 7.59 公顷。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67%，用地位于永和路与车樊公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9.49 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90%。用地位于车樊公路北侧；规划工业用地 85.8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3.38%；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19.0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84%。满足《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要求；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5.5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46%；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29.0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03%，其中公园绿地 11.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31%；防护绿地 17.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72%。

交通规划：规划形成“一横一纵两环”的路网格局。

给水规划：规划范围取水自高邮市区域供水管网，由高邮市港邮供水公司供应，下辖一水厂、二水厂，远期规划供水规模分别为 4.5 万立方米/日、1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京杭大运河。

环保规划：（1）生活垃圾：规划区远期生活垃圾量约 18 吨/日，

园区内生活垃圾经环卫车辆收集后运至区内垃圾转运站，最终运至规划区外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2）污水工程：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预测规划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0.5 万立方米/日。污水接管至卸甲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3）雨水工程：雨水管网采用就近、重力流排放，规划范围内以永和路为主管，管径 d800 毫米，其他为支管，管径 d600 毫米；（4）燃气规划：规划范围内天然气用气量 300 万标立方米/年，规划范围气源引自卸甲镇天燃气门站。

4.2 规划协调性分析

产业园的规划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导向与国家、江苏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扬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高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和扬州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5. 规划环评影响评价

5.1 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产业园区排放的 SO_2、NO_2、PM_{10}、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铅尘、硫酸雾等在评价区域内造成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功能降低。

（2）地表水环境影响

产业园区内废水接管至卸甲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南澄子河。厂尾水的排放对纳污河流河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叠加后在完全混合断面以下，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影响

产业园区内无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居民生活用水由区域水厂供水。产业园区规划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区内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经预测，产业园区开发对潜水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河渠地区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

产业园区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园区区域及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功能区相应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5.2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

（1）地资源承载力

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面积 169.6 公顷，如按人均土地需求 100m2 计，土地承载力控制下的人口最大容量约为 1.696 万人。而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人口规模 1.4 万人，因此规划的产业园区人口规模在土地利用承载能力的范围内。

（2）水资源承载力

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和生活用水规划由取水自高邮市区域供水管网，由高邮市港邮供水公司供应，下辖一水厂、二水厂，远期规划供水规模分别为 4.5 万立方米/日、1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京杭大运河。

根据规划，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用水量最大约为 1.2 万立方

米/日，因此区域供水规模能够满足该产业园区的用水需求。

（3）大气环境承载力

A－P 法计算结果表明，产业园区各污染物均有较大剩余容量。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产业园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

（2）严格控制准入条件，加强入区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控制。

（3）加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开展清洁生产。

（4）交通噪声和企业噪声污染控制。

（5）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修复补偿。

7. 规划综合论证

7.1 选址方案及规划符合上层规划

产业园的规划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导向与国家、江苏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扬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高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和扬州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范畴超出了《高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建设用地范畴，产业园用地涉及基本农田，调整前涉及基本农田 440 亩，调整后不涉及基本农田。产业园建设须单独向国土和规划部门申请，并落实基本农田占补平衡。

7.2 规划规模较为合理

从区域土地资源承载能力看

从大气环境角度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优于国家二级标准，2013 年-2015 年 PM10 的年均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叠加现状最大监测值后，仍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3 规划环保基础设施基本满足要求

产业园区废水接入卸甲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南澄子河。根据预测分析，污水厂规模能够满足污水处理要求；产业园区废气经各厂区自行有效处理后能过达标排放；产业园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7.4 空间布局注重环境保护，功能区间较为协调

从规划空间布局看，本次规划在现有发展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优化，形成“三轴、两区”的规划结构。“三轴”：沿车樊公路的东西向产业发展轴，同时也是园区的景观绿轴；沿赫旺河的景观绿轴及沿改线后的赫旺南河的景观绿轴。“两区”：以赫旺南河为界，南片区为园区启动区，北片区为园区拓展区。

8. 公众参与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相关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有网上公示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举行公众参与听证会。本项目在网上公示调查结束后，拟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听证会的方式对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

第一次公示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上，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示内容为，概括

介绍了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图 8-1 第一次公示截屏

本规划环评已开展第一次公示，本次为二次公示，并在二次公示结束后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对产业园内及周边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征询公众意见。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园区现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

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园区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取得周边公众理解和支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园区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